

## 第八章 預定施工方式

### 8.1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及各期區施工內容

考量廠商建廠期程及需配合開發之公共設施期程，本水土保持計畫分為 5 階段施工，各階段施工作業流程說明如下，整體施工分階段範圍如圖 7.1-2 所示。各施工階段之水土保持設施及施工內容亦應相互配合銜接。

#### 1. 第I-1階段：

I-1階段規劃先完成永久兼臨時滯洪沉砂池、土方暫置場及上下游銜接水保防災設施，以及早提供相對應於計畫區整體開發期程及需求之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道路等水土保持設施功能。後續再進行I-2階段，工程內容包括P1、P2、P3及P4廠範圍整地、道路、排水、管線及污水廠、再生水廠、配水池等工項之整地排水工作。

本計畫先完成永久兼臨時滯洪沉砂池、土方暫置場及水保防災設施，後續進行P1、P2及P3廠整地、道路、污水廠、再生水廠、配水池等工程。

#### (1) 第I-1階段：

第I-1階段僅公共工程施工，專區未進行施工程序。

本階段施工項目為永久兼臨時滯洪沉砂池池體及其流入與流出設施、主要道路入口段路床、廠商進廠便道、施工中防災措施為臨時排水溝及防災砂包等。施工內容及施工順序已詳述於7.1.1節，重覆歸納施工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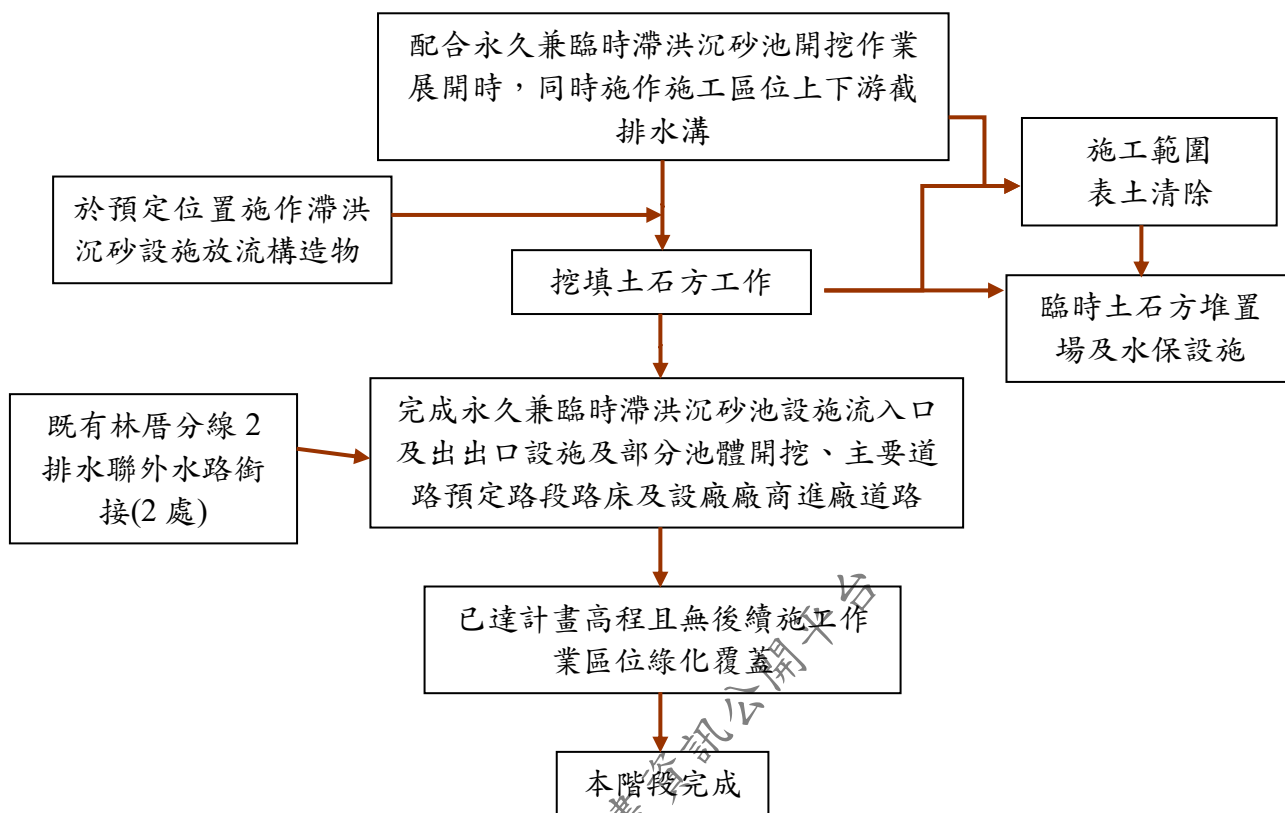


圖 8.1-2 第 I-1 階段施工流程圖

(2) 第I-2階段：

第I-2階段公共工程施工範圍，包括20m道路(長度約971公尺)、排水、**臨時滯洪池**、管線、配水池及污水廠整地。

園專24區施工範圍為P1~P4廠整地水保工程及臨時土方堆置區。

第I-2階段因前階段(第I-1階段)已完成全區開發所需之永久及臨時滯洪沉砂量體，可符合本階段之整體開發建廠所需求，因此本階段施工目標為本期範圍上下游排水設施之銜接及相對應開挖土石方所需進行之整地填方工作等。

(3) 第I-3階段：

I-3階段公共工程施工範圍，包括20m道路(長度約130公尺)、排水及管線工程等。

園專24區為P2廠區開發，此時P1廠房已完成，P3、P4同I-2階段配合P2廠區開發將進行整地並作為臨時土方堆置區。

(4) 第I-4階段：

I-4階段公共工程施工範圍，包括20m道路(長度約230公尺)、排水、管線工程，專區施工範圍為P3、P4廠房同時開發，此時P1、P2廠已完成。

第I-2、I-3及I-4階段施工順序歸納請參見圖8.1-3。

(5) 第I-5階段：

本階段將接續施作上下游之銜接水路、變電所、道路、排水、管線及停車場等工程。

本階段整地挖填土石方工程以邊坡及基地挖填方為主，受限原地形及土方整地規劃，本階段土將有方剩餘土石方需外運處理，水保工程及建築工程之剩餘土方將分別暫置於土建及建築之土方暫置區(獨立設置)。

本階段水保設施主要為設置臨時截排水溝系統，規劃設置縱向(西往東)之臨時排水設施，上游銜接上游之既有排水系統，下游藉前階段已完成之水保設施安全排放至永久(兼臨時)滯洪沉砂池。另為免施工區過大，故於施工區中央設置橫向截水溝，分擔截流量。

公園及綠地工程不進行整地，周界設置臨時水溝，水路下游直接銜接前期完成之永久道路排水側溝集水井，再沿道路主排水系統排至最下游全區永久(兼臨時)滯洪沉砂池。

土方暫置場(園專25)配合土方暫置場復原施作永久排水設施，下游銜接前期完成之永久排水溝，並直接排入下游全區永久(兼臨時)滯洪沉砂池。

由於施工界面因素，各階段施工範圍皆有重疊，重疊部分如上下游銜接水路、截排水溝及整地高差形成之臨時邊坡等。

本階段施工順序如圖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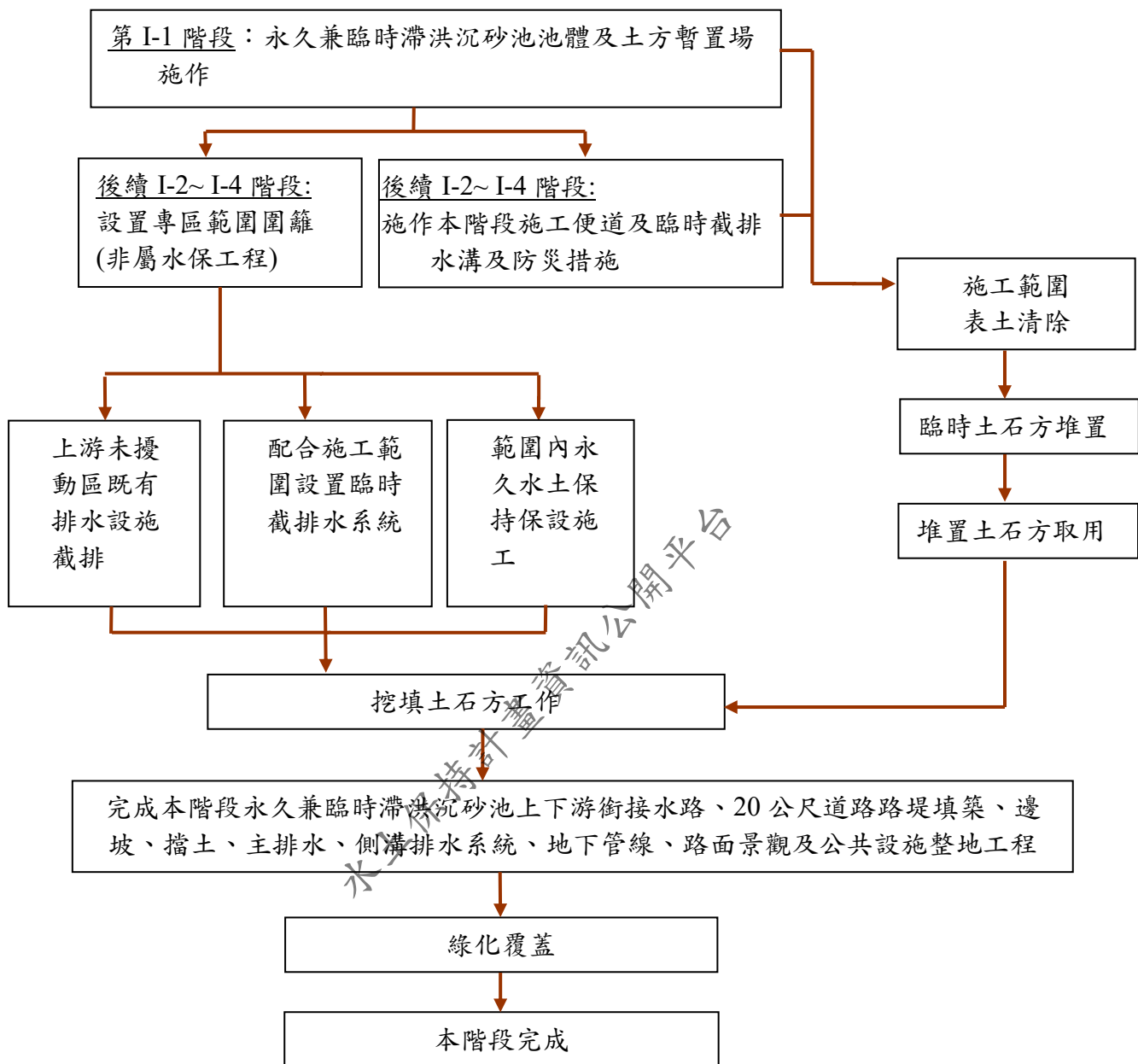


圖 8.1-3 第 I-2、I-3 及 I-4 階段施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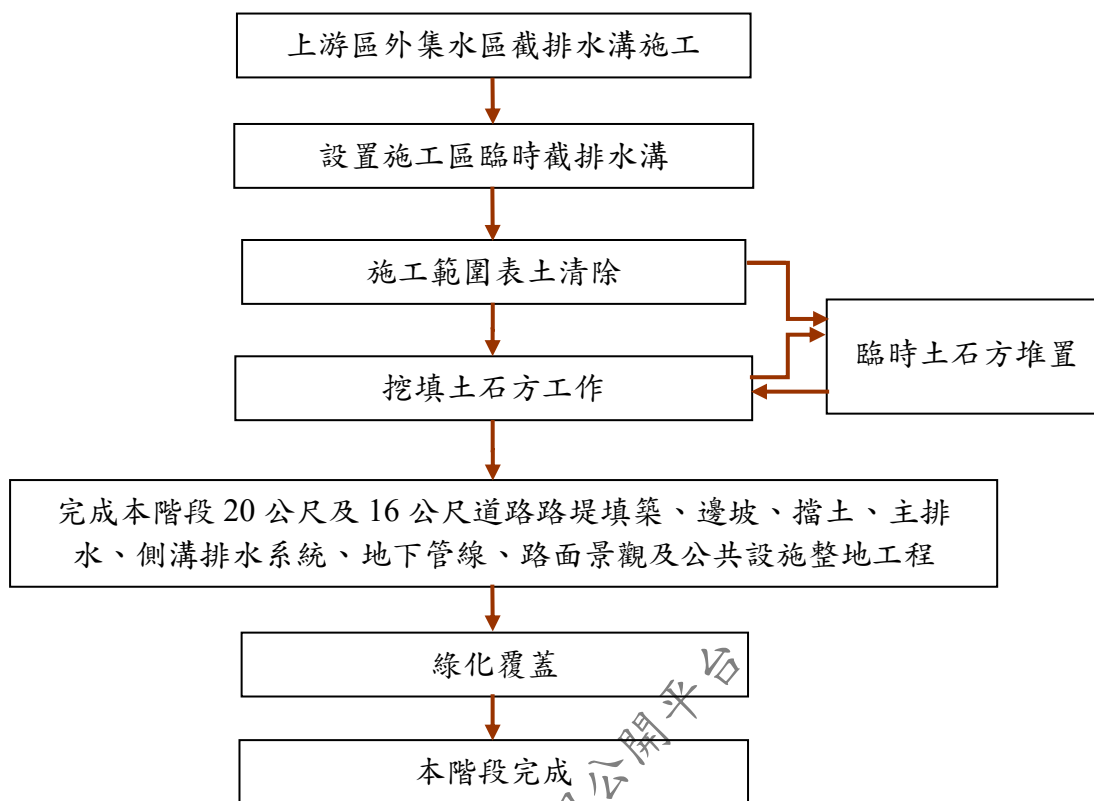


圖 8.1-4 第 I-5 階段施工流程圖

## 8.2 預定施工期限

同第一次變更核定計畫內容，無變更。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